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卢旭球先生持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立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7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19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卢旭球先生未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卢旭球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,700,000	8.19%	IPO 前取得：5,5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,200,000 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，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8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卢旭球	0	0%	2018/7/3~ 2018/12/28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1,500,000 股	7,700,000	8.19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其他方式解决，卢旭球先生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12/29